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8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茂美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簡安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貳仟貳佰玖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柏倫